

峰城区司法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峰城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工作透明度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，现将一年来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通过峰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9 条，通过“峰城司法行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11 篇，公开信息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，及时发布法律解读等信息，普及法律知识、提升普法针对性，弘扬法治精神、传播法治正能量。



峰城区政府网站欢迎您！ 网站地图 无障碍 繁体 简体

请输入搜索内容

峰城区人民政府

首页 走进峰城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网上办事 专题专栏

您当前位置：首页 > 详细资料

法律专家杜晓霞、潘文娟解读《峰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

来源：峰城区司法局 时间：2021-08-07

相关文档：[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](#)

8月6日，峰城区政府印发了《峰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为了便于社会公众知晓、理解政策相关内容，推动政策落地见效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。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。2019年4月，国务院公布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从国家法规层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作出系统制度安排，并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。

从省层面，2020年11月12日，省政府公布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36号），市级层面，2021年1月1日市政府公布了《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枣政发〔2021〕1号），省、市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、决策启动、法定程序等方面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进行了大篇幅修改。

12月起，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！事关药物安全等

峰城司法行政 2021-12-09 15:48



加强地下水节约保护和污染防治
增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抵御风险能力
11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全程电子化审批

.....

12月，这些新规实施
将影响你我生活
一起来看↓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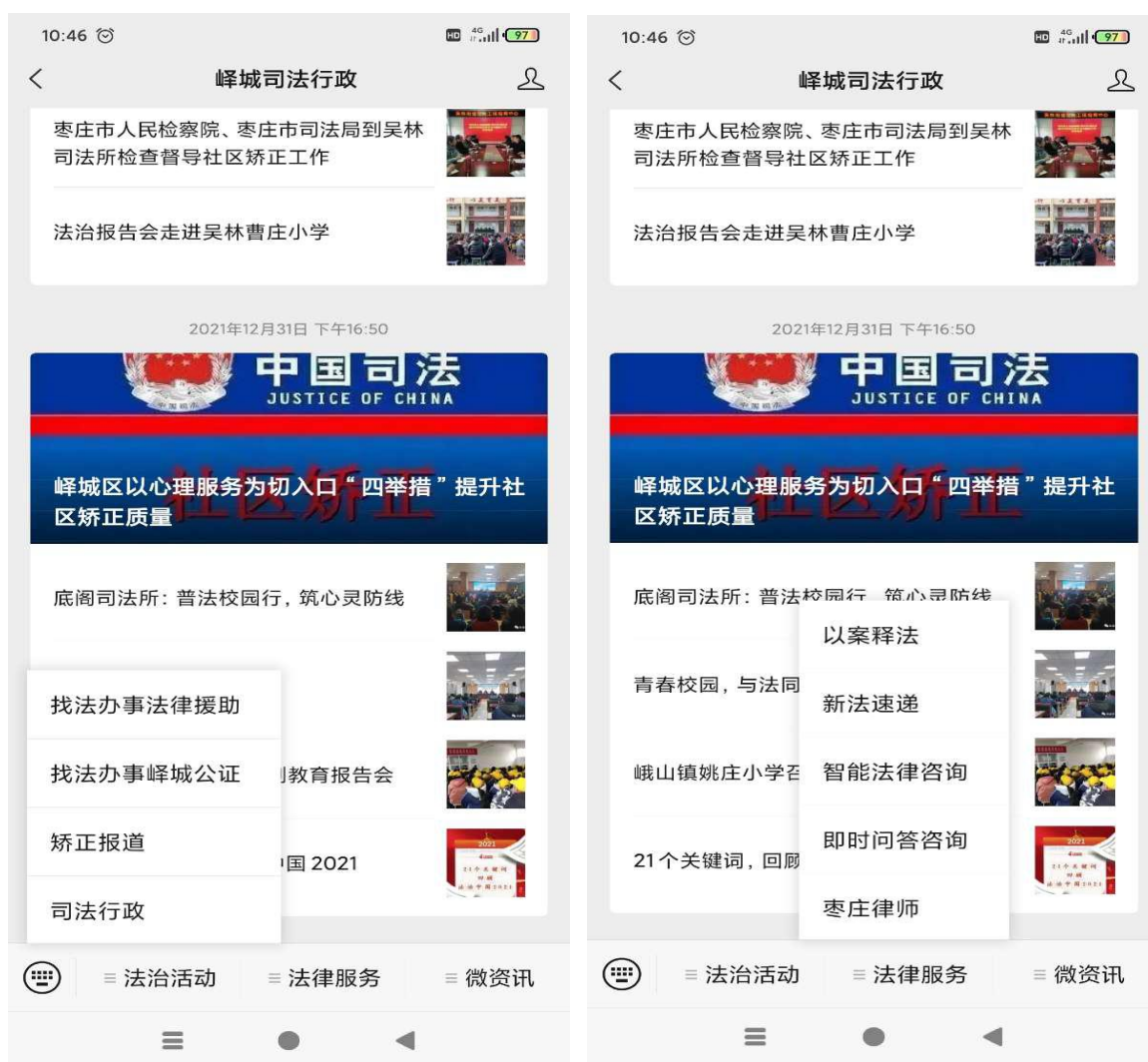
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，禁止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！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全年未发生涉及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始终重视做好政府信息管理，明确政务公开原则、内容、形式以及网上政务咨询投诉平台办理流程、时限等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章可循、规范落实。确保适宜公开的事项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、优化发布形式，线上建立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

“峰城司法行政”微信公众号为主体，其他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公开的信息公开发布网络。细化信息公开查询点建设，认真梳理公开栏目、细化项目分类，“峰城司法行政”微信公众号平台下设智能法律咨询、以案释法、找法办事法律援助、找法办事峰城公证等栏目，做好平台日常信息维护、内容更新等，方便群众及时查询信息。

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根据要求修订完善规章制度，修改完善了《峰城区司法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、《峰城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进一步规范

了公开的流程和范围。加强信息公开审查，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和加强信息发布管理，确保安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
						总计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问题改进成效

针对业务能力有待提升的问题，积极组织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。针对政策解读机制不健全的问题，健全政策解读机制。邀请法律专家解读，不断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，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、理解政策文件。

（二）2021 年待改进问题

一是政务公开的内容的及时性、全面性还有待提高。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比较单一、形式单调。

（三）2022 年改进措施和方向

一是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程序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二是探索图表、视频等形式，促进政策解读发布的多元性，主动利用图文并茂的形式解读发布的信息，提升公开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0 件、区政协委员提案 0 件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无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xgk/>）下载。如对年报有疑问，请联系电话：0632-7716148。